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嘉德利”、“发行人”或“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 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 经济参考网:<https://www.jjckb.cn>)披露,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嘉德利
(二)扩位简称:嘉德利
(三)股票代码:603435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5,916.7540 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4,600.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公司股票

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主要为36个月或12个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24个月或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限售期为6个月。

本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为45,916.754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为3,568.754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6年5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0.43倍。

截至2026年5月8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 对应2025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 对应2025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
|-----------|----------------|----------------|------------------|------------------|--------------------|--------------------|
| 600237.SH | 锋尚电子 | 9.25 | 0.1901 | 0.1726 | 48.66 | 53.59 |
| 002263.SZ | 大东南 | 4.35 | 0.0098 | 0.0066 | 443.88 | 659.09 |
| 833243.NQ | 龙辰科技 | - | 0.8387 | 0.8197 | - | - |
| 9609.HK | 海信股份 | 5.42 | 0.2983 | 0.2392 | 18.17 | 16.46 |
| | 均值(剔除大东南、龙辰科技) | | | | 33.42 | 35.03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5月8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3日(2026年5月8日)总股本;
注3:海信股份收盘价换算汇率为2026年5月8日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87463元;
注4:计算可比公司市盈率均值时,剔除异常值大东南;龙辰科技自2025年6月27日起停牌,亦剔除。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5.7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26.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9.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9.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5.7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9.7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泽忠
地址:泉州台商投资区杏秀路790号
联系人:黄圣权
电话:0595-8759968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张小宙、陈建
电话:020-66338888

发行人: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科技”、“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 中国新闻网,网址:www.chinacn.com; 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 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 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惠康科技
(二)股票代码:00123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835.1430 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708.7858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

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8,351,43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4,856,02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6年5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81倍。

截至2026年5月8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
|-----------|-------|----------------|------------------|------------------|---------------|---------------|
| 002705.SZ | 新宝股份 | 14.78 | 1.2309 | 1.2119 | 12.20 | 12.20 |
| 000938.SZ | 雪人集团 | 18.43 | 0.0473 | 0.0396 | 389.64 | 581.51 |
| 600395.SH | 赛轮轮胎 | 8.18 | -0.2678 | -0.2888 | - | - |
| 001387.SZ | 雪佛电气 | 14.54 | 0.5394 | 0.5040 | 27.31 | 28.85 |
| 002422.SZ | 九阳股份 | 11.27 | 0.1942 | 0.2772 | 73.09 | 40.66 |
| 002692.SZ | 小奥智能 | 40.92 | 2.5190 | 2.3365 | 16.24 | 17.53 |
| 600215.SH | 比依股份 | 18.15 | 0.5794 | 0.3941 | 47.57 | 54.33 |
| | 算术平均值 | | | | 35.32 | 37.20 |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6年5月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奥柯玛)和极值(雪人集团)。

本次发行价格53.2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04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9.8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5月8日(T-3日)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8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

效益。公司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在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53.26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越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滨海四路55号
联系人:卢晓霞
联系电话:0574-63939006
传真:0574-63969008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19楼
咨询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
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咨询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3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15: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表合计1,468名,代表股份966,038,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916%。其中现场参会股东9名,代表股份5,96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18%;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449人,代表股份960,071,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798%。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30,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4943%;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21182%;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8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251,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32715%;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896%;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00389%。
表决结果: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议案表决通过。
2、听取独立董事所作《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30,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4943%;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21182%;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8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251,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32715%;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896%;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00389%。
表决结果: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议案表决通过。
4、股东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30,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4943%;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21182%;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8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251,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251,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32715%;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896%;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00389%。
表决结果: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930,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4943%;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21182%;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8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251,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32715%;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896%;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00389%。
表决结果: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0,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4943%;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21182%;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8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251,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32715%;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896%;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00389%。
表决结果: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0,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4943%;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21182%;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8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251,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32715%;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896%;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00389%。
表决结果: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0,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4943%;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21182%;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8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251,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权的83.32715%;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896%;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00389%。
表决结果: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0,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4943%;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21182%;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8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251,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32715%;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896%;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00389%。
表决结果: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议案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0,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4943%;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21182%;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8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251,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32715%;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896%;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00389%。
表决结果: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议案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0,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4943%;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21182%;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8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251,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32715%;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896%;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00389%。
表决结果: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议案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0,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4943%;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21182%;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8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251,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14.66896%;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00389%。
表决结果: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议案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0,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4943%;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21182%;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8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251,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32715%;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896%;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00389%。
表决结果: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议案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废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0,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4943%;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21182%;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8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251,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32715%;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896%;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00389%。
表决结果: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谭奕林、王汉林
3、结论性意见: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出席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